

主編的話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結合院內研究人員以及院外學者專家籌組研究團隊，彙整分析過去系列的課程基礎研究，經過多次研商諮詢，歷時二年，形成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並經本院課程發展會四次會議討論，以及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成為我國首次公布的「課程發展建議書」，是我國課程發展新的里程碑，對於未來課程發展機制、課程總綱、領域綱要以及相關配套措施與支援系統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影響，茲敘述如後：

壹、過往課程發展的經驗與改變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成立，對我國教育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尤其對於我國課程長期發展更有關鍵性的影響。因為國教院的成立，讓我國課程的研究發展有了專責機關，不但可以統整各階段和各類型課程綱要，更可以透過不斷的經驗累積，讓每一次課程綱要研修更臻完善。

以往各教育階段和各類型課程標準和課程綱要的研修，均由教育部各教育階段或各類型的督導司處負責，例如，國民中小學課綱由國民教育司主政，普通高中課綱由中等教育司負責，職業學校課綱由技術及職業司督導，特殊教育課綱則由特教小組負責等等。並由各主政司處分別邀集學者專家、教師和相關代表組成課綱研修小組，其性質為臨時任務編組。

教育部因為組織分工，各教育階段和各類型的課綱由各主政的司處分工負責，本屬常態，但卻容易造成各教育階段課綱縱向銜接不易，橫向統整困難。儘管受邀的委員皆是一時之選，研修過程竭盡心力，但當課綱公布實施後，研修小組便曲終人散，研修的寶貴經驗，以及課綱實施的檢討和回饋意見，也因此一次次流失，無法積累成為下一次課綱研修的基礎，殊屬可惜。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正是將一到十二年級課程進行連貫統整的最佳時機，而國教院做為國家課程研究發展的專責單位，更可適時統整各教育階段以及各種類型教育課程的需求，從整合的觀點，探究各階段間、各領域 / 科目間和各類型間縱向與橫向的連結關係，並從學生學習的角度，做最適切的規劃與安排。因

為有專責單位，可以累積經驗與成果，可以延續發展，更重要的是，可以且應該全權負責，這樣才能發揮整合的效益。

貳、以基礎研究建構課程內涵

每次課程綱要的研修，總會激起很大的火花，尤其涉及到課程總綱領域 / 科目和學習節數的安排，以及各領域 / 科目內容深淺難易規劃時，委員們總是仁智互見，也常有激烈的論辯。而這樣的爭論，始終無法避免學科本位，知識本位，以及成人本位的立場，因為缺乏長期、系統的課程研究做為討論的基礎，往往不易進行理性的溝通，建立最佳的共識。

民國 95 年至 97 年教育部進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個人時任國教司長，因緣際會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修訂工作，面對一些課綱關鍵性的爭議問題，因為沒有足夠的基礎研究及分析，可以提供課綱研修委員充分討論，因而不易形成共識，做出最適切的決定。這樣的課程發展經驗，讓我更深刻體悟到進行課程基礎研究的必要性，特別以專案經費，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啟動國民中小學課程基礎性研究，規劃系列整合型研究，為後續課程綱要的研修做準備。陳伯璋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時，更將研究範疇擴展至後期中等教育，讓整個基礎研究涵蓋一至十二年級課程。

從民國 97 年開始進行課程發展系列相關整合型研究，包含對我國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後設分析與基礎研究、台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比較分析、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科技變遷趨勢對 K-12 課程的影響及啟示、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中小學課程綱要系統圖像研究、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 / 學科架構研究、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實施與配套評鑑系統建立研究、新興及重大議題課程發展方向研究、K-12 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等等，合計 25 項整合型研究，其中細項子計畫更高達 132 項。

國教院更利用將近二年的時間，由本院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同仁結合院外學者專家，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和「課程發展指引」研究團隊，彙整分析過去系列的課程基礎研究，發展出我國首次公布的「課程發展建議書」及「課程發展指引」，做為課程綱要總綱和領域綱要，以及課程與教學實施發展和推動的方向指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波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便是以「課程發展建

議書」及「課程發展指引」為基礎，經過多次會議研商形成總綱草案，而後續領域綱要以及課綱實施的配套措施也將建構在這些課程研究的基礎上。

參、規劃完整配套措施落實課程綱要

從課程基礎研究到課程發展建議書的完成，所關注的重點為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架構，課程實驗與教學資源發展，以及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三大部分。具體內容包括課程的定位、性質與理念，課程的連貫與統整，課程架構；課程實驗機制，教學資源的研發與推展；學生學習支持系統，學校層級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

課程與教學的實施，課程綱要是最重要的指南與依據，但需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才能落實課程與教學的實施，達成預定的目標。因此，國教院從基礎性研究到課程發展建議書規劃，除了以課程綱要為思考主體之外，更同時規劃各項配套措施與支持系統，目的就是希望在課程綱要總綱和領域綱要研擬過程，能進行課程的實驗和回饋修正；當課程綱要公布實施之後，各項配套措施和支持系統已經確實到位。

民國 100 年教育部委託國教院，進行「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先導研究」，將對課程與教學最具關鍵影響的四項因素—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進行分析整理，並將彼此的關聯性做系統性的架構，規劃協作的運作機制，教育部也在 102 年 7 月成立了「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由次長擔任協作中心召集人，另由師資藝教司長、技職司長、國教署長及國教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帶領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四個系統進行彼此間的長期協作，讓課程的研發到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和支持系統可以周延並具體落實。

肆、建立課程發展機制，永續課程專業發展

課程是不斷發展的歷程，需要建立課程發展機制，才能架構多元的參與平台，擴大社會參與，結合學者專家和實務工作者的專業和經驗，經由不斷的研發、試驗、檢討與回饋，持續累積每一次的課程研修經驗，讓課程得以永續專業發展；而課程與教學的實施，則有賴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各系統的聯結，並建立長期的溝通平台，進行協作與對話，讓人力與資源運用，發揮最大的效益。

國教院從民國 97 年起，就開始著手進行我國課程發展的基礎性研究，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對過去所實施的課程與教學進行深度且有系統的檢討與整理，

並衡于社會環境變遷和國際教育發展趨勢，建構我國課程發展機制。透過發展機制結合學者專家和實務工作者的專業和經驗，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經由國教院這個課程發展的專責機關，不斷進行研發、試驗、檢討與回饋，累積發展經驗，以及連結課程實施的相關部門，規劃課程與教學的配套措施，讓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相互緊密連結，確實到位。

而教育部成立「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乃因應課程與教學事務經緯萬端，盤根錯結，環環相扣，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能藉由協作機制，將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各系統與相關辦理單位，聯結在長期性的溝通平台上，進行長期的合作與對話，不論在人力與資源運用，以及共識與目標的達成，應該可以有機會突破過往科層體制分工的限制，發揮協作的力量，讓課程與教學可以因應社會變遷與學生需求勇於改變，但相關的配套前後呼應，讓課程與教學的規劃與執行可以更整全而有效。「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已經展開運作，期待發揮協作的力量，讓師資培育、課程研發、課程推動輔導和學習評量能合力向前，嘉惠所有的師生！

伍、結語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的研議思維，即以基礎性研究來建構課程內涵，並藉由完整配套措施的規劃，以落實課程綱要，經由建立課程發展機制，讓課程得以永續專業發展。

本書能夠順利完成，衷心感謝本院歷任首長的辛勤帶領和鼎力支持；而院外數以百計的學者專家，長期無私投入基礎性的課程研究，更為課程發展建議書奠定深厚的基礎；由本院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同仁和院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的課程建議書研究團隊，更以無比的熱忱和使命，全心全力投入，不停地彙整分析，不斷地來回修正，只為求最好，是成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的最大功臣！對於本院課發會委員和教育部課審會委員，不厭其煩的貢獻所長，一次又一次的腦力激盪，字斟句酌，讓課程發展建議書內容可以精益求精，更臻完善，對於委員們的用心盡力，致上最高的敬意和謝意。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